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 (1) 擬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擬重選董事；
- (3) 擬續聘核數師；
- (4) 主要交易—比特幣購買；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香港天后電氣道54-58號蔡氏大廈1樓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對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董事會溝通，歡迎用書面形式將此類疑問或事宜發送至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倘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香港天后電氣道54-58號蔡氏大廈1樓舉行之實體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
「比特幣購買」	指	根據比特幣購買協議向賣方購得10枚比特幣
「比特幣購買協議」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由雅科科技與賣方簽訂的關於比特幣購買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營業的日期。非周六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對價」	指	比特幣購買對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釋 義

「購回股份規則」	指	規管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相關規則(載於上市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訂立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接獲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家」或「LTP」	指	Liquidity Technology Limited，作為比特幣購買協議的賣方
「雅科科技」	指	雅科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執行董事：

戴志康先生(主席)

陶穎女士(代理首席執行官及聯席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蔡漢強先生

林俊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敬啟者：

- (1) 擬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擬重選董事；
- (3) 擬續聘核數師；
- (4) 主要交易－比特幣購買；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就下列事宜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iii) 續聘核數師；及(iv) 比特幣購買協議和比特幣購買。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擬重選退任董事、擬續聘核數師、比特幣購買協議和比特幣購買、本集團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信息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購回授權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763,339,73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且本公司持有庫存股7,637,000股。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76,333,973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訂立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接獲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份發行授權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20%。

董事會函件

待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理152,667,946股股份。

亦將提呈一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加入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此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內。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自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其後於該大會上有資格接受重選。任何根據該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計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流退任。因此，戴志康先生及陶穎女士將輪席退任，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的林俊傑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戴志康先生和林俊傑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陶穎女士已通知董事會由於其個人事業安排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彼之退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退任後，陶穎女士也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陶穎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之事項需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函件

陶穎女士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卸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屆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僅由單一性別董事組成，這將違反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以填補該空缺。為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最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委任一名女性董事填補該空缺，並於委任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適當公告。

戴志康先生及林俊傑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戴志康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戴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擔任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的董事。戴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北京康盛新創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創辦北京康盛世紀科技有限公司，自該公司成立起擔任其主席直至二零零六年。戴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康盛創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負責人。戴先生於二零一四年投資了北京火幣天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HTX（火必交易平台）的前身）。其對區塊鏈及Web3領域相關技術有深入的研究和思考，並在Web3行業發展及相關業務管理方面有着深刻的見解及豐富的經驗。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哈爾濱工程大學通訊工程學士學位。

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開始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戴先生將不收取任何薪酬、報酬及袍金。戴先生將有權在本公司不時宣派股息時，就其所持有的股份收取股息（該內容未被即將簽訂的服務合約所涵蓋）。戴先生的薪酬為根據本公司的盈利、股息政策及市場環境等因素決定，並須接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的年度審查。建議本公司與戴先生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其重選後訂立新服務協議，重續的委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開始至二零二七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屆時可經雙方協定後再次重續。戴先生亦須受章程細則就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董事須離職之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戴先生所持有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約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戴志康 ^(附註)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36,500,000 (好倉)	4.73%

附註：名為Visioncode Trust的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Comsenz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戴志康先生為Comsenz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Visioncode Trust乃由戴志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戴志康先生及其子女。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志康先生被視為於Comsenz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林俊傑先生，45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為MaiCapital Limited(中央編號：BMC948)〔**MaiCapital**〕之創始合夥人。MaiCapital是一間專注於數字資產投資的資產管理公司，亦是首批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的虛擬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持有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在加入MaiCapital前，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任職於高盛集團(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曾擔任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部(FICC)部門執行董事，負責亞洲區機構客戶的銷售與交易業務。林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任職於華贏東方(亞洲)控股有限公司(Solomon JFZ (Asia) Holdings Limited)，並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其負責人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林先生現任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林先生已有超過二十年金融市場經驗，涵蓋數字資產、債券、外匯、衍生工具及商品等多種資產類別。林先生積極參與公職及業界事務，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Web3發展專責小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任香港數字資產協會(Hong Kong Digital Asset Society)執行委員會成員。此外，林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CPT/CPD/OPT公開課程兼職講師，現時亦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HKU SPACE)兼職講師、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導師項目的導師及數碼港導師服務計劃導師。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Western University，前稱西安大略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取得行政及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行政及經濟學)。

董事會函件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開始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委任函，林先生有權就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收取每年2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報酬，該金額乃基於林先生的資歷、經驗、其所擔任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本公司擬與林先生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其重選後訂立新委任函，重續的委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開始至二零二七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屆時可經雙方協定後再次重續。林先生的薪酬待遇維持不變。林先生之委任須受章程細則就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董事須離職之條文所規限。

截至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志康先生和林俊傑先生各自確認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ii)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iii)並無擔任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戴志康先生和林俊傑先生各自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他們的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提名程序及過程

戴志康先生及林俊傑先生之履歷已由提名委員會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建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彼之重選及委任。提名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對林俊傑先生的獨立性進行檢討及評估。林俊傑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也沒有任何關係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此外，考慮到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有關人士現時擔任的公職，董事會認為林俊傑先生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的品格、操守及經驗。董事會相信他們將有足夠的時間參與董事會，並將繼續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和客觀的意見。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後，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續聘之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其酬金，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預計約港幣2,000,000元至港幣2,200,000元。

該預估審計費用為本公司與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充分考慮及公平協商後作出的公允合理的預估。該預估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本集團的規模及結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審計的預期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審計師投入的時間及資源。

此外，該預估審計費用基於以下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均不會發生重大變更，且本公司將按審計要求及時提供充分的協助及資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提呈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主要交易－比特幣購買

詳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發佈的關於比特幣購買的公告。

董事會認為，為持續加強本公司Web3戰略佈局，在加密貨幣市場低迷階段應利用閒置現金儲備，適當增加加密貨幣的配置，以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在Web3業務的發展。經審慎考慮，董事會謹此宣佈：在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在交易時間之後)，雅科科技與賣方簽訂了比特幣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雅科科技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10枚比特幣，總對價為749,000美元。所購得的比特幣將用於支撐本集團Web3業務的研發及相關項目的運行，從而持續推進本集團Web3遊戲生態建設(包括但不限於現有遊戲的升級及加入新的Web3遊戲及相關項目)及保障Web3戰略的穩步實施。特別是，本集團計劃推出一個新的項目「博雅鏈」(一款Web3遊戲通用公鏈)。博雅鏈將是一款專為Web3遊戲打造的高性能區塊鏈。

截至本通函發佈之日，本公司持有的比特幣(BTC)總計4,093枚，平均單價約為US\$68,211；以太幣(ETH)總計304枚，平均單價約為US\$1,661；及已購買泰達幣(USDT)約7,000,700枚。

有關比特幣購買的詳細信息載列如下：

比特幣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各方 (i) 雅科科技；及
(ii) Liquidity Technology Limited，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際控制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

根據比特幣購買協議，雅科科技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10枚比特幣。

對價

雅科科技應向賣方支付合計749,000美元(「對價」)以進行比特幣購買。該對價為雙方在正常商業條款下，經公平交易協商確定，並已考慮比特幣的市場價格以及下文「比特幣購買的理由和裨益」部分所述的購買理由和裨益。此外，在比特幣購買協議簽署前24小時，每枚比特幣的價格在73,500美元至76,000美元之間。每枚比特幣的對價處於此價格區間內，且約為該區間的中間值。雙方經公平協商後，認為本次交易中每枚比特幣的價格屬公平合理。有關對價的支付，將使用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得的閒置現金儲備。

服務費

雅科科技應在簽署比特幣購買協議當日，向賣方支付一筆相當於對價0.5%的不可退還服務費(即3,745美元)。

雅科科技與賣方之間簽訂的比特幣購買協議屬於遠期協議性質，根據該協議，雙方約定在特定的未來日期以固定價格購買比特幣，並於約定日期完成交易。在這種交易結構下，賣方需承擔從協議簽訂之日起至交易完成期間比特幣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為合理分配上述風險以及履行協議相關的成本，約定由購買方向賣方支付服務費及一定比例的保證金屬於市場慣例。服務費的具體費率是在公平協商後根據多種因素(包括市場價格波動的幅度、協議期限、賣方的資本成本以及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慣例)綜合釐定。

支付條款

雅科科技應分兩期向賣方支付有關對價：

- (1) 雅科科技已於比特幣購買協議簽署之日向賣方支付首期款項112,350美元(相當於對價的15%)，作為保證金(「保證金」)。

董事會函件

自比特幣購買協議簽署之日起至比特幣購買完成之日止的任何時間，雅科科技應保證存放於賣方的保證金不低於10枚比特幣當時之市場價值的10%，若在該期間任何時間低於當時市場價值的10%，則雅科科技應在收到賣方書面通知之日起兩個營業日內補足有關差額。例如，在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至比特幣購買完成日期間的某一天，如果比特幣價格上漲至每枚15萬美元(即10枚比特幣總價為150萬美元)，則本集團需支付37,650美元補足保證金。本集團補足保證金後所需支付的最高保證金金額不得超過交易對價；及

- (2) 雅科科技應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前向賣方支付有關對價的剩餘款項(即對價減去在比特幣購買完成之日已支付給賣方的全部保證金金額)。

若先決條件(如下文所列)未達成，則比特幣購買協議自動終止。而雅科科技已確認未達成或不可能達成先決條件時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賣方應於收到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向雅科科技退還已支付的全部保證金。

先決條件

比特幣購買協議的生效須以下列條件為前提：

- (1)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批准比特幣購買協議；以及
- (2) (如需要)本集團須取得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如適用)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相關第三方就比特幣購買協議所要求的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和批准。

以上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如上述條件在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未能達成，則比特幣購買協議終止。

截至最近可行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均未得到滿足。

交割

比特幣購買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賣方全額收到對價及完成全部合規性審查後，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正前將本協議項下購買的全部比特幣(10枚比特幣)轉入雅科科技指定電子錢包後完成(若因操作原因無法按時完成，則最遲於下一工作日完成)。

各方資料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運營網絡棋牌遊戲業務，並將致力推動和發展Web3遊戲及相關業務，將公司打造為純粹、領先的Web3遊戲生態公司。

雅科科技資料

雅科科技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運營網絡棋牌遊戲業務，並將致力推動和發展Web3遊戲及相關業務。

賣方資料

賣方(LTP)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全球領先的數字資產機構級主經紀商(Prime Broker)。該公司致力於為全球機構客戶提供安全、高效、合規的數字資產交易、清算、結算及託管解決方案。LTP擁有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BVI FSC)頒發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註冊證書(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as a Virtual Assets Service Provider)及投資業務牌照(Investment Business Licence)，獲准開展虛擬資產交易及託管等受規管業務。楊其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創辦LTP，並為其實際控制人。

有關加密貨幣的資料

加密貨幣是一種數字貨幣，其中使用加密技術調節貨幣單位的生成並使用區塊鏈技術驗證資金的轉移。區塊鏈是按時間順序的加密貨幣交易的公共記錄，並在該區塊鏈中的所有用戶之間共享。其用於驗證交易的永久性並防止重複支出。加密貨幣使交易雙方之間更容易轉移資金，且出於安全目的，通過使用公鑰和私鑰協助這些轉移。

在各種類型的加密貨幣中，比特幣於二零零九年推出，並已成為全球市值最大的加密貨幣。

潛在加密貨幣購買和授出購買授權的理由和裨益

一、本集團Web3戰略邏輯

互聯網遊戲業務與Web3技術邏輯具有極高的契合度，其重視社群與用戶、涵蓋虛擬資產屬性等特性，使Web3技術可更容易和更廣泛地用於互聯網遊戲。本集團是全球化的互聯網遊戲運營商，在互聯網遊戲領域深耕20餘年，憑借完善的技術基礎設施、高效的數據分析和本地化能力，持續創新遊戲產品，為用戶提供了超凡的體驗，打造了極具吸引力的用戶社區，並擁有著穩固的用戶群體。同時，我們在互聯網領域多年深耕所沉澱的紮實、領先的互聯網遊戲運營及網絡安全維護等技術對我們在Web3領域的業務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撐。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決定實施以Web3為核心的戰略轉型，開始進行Web3戰略資產的配置及應用，並投入Web3遊戲及Web3基礎設施的研發。我們希望通過傳統互聯網遊戲與Web3技術的結合，創新和打造行業領先的Web3遊戲，在Web3生態領域進行更深入的業務佈局，並推動Web3生態的發展。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在保持傳統網絡遊戲業務穩健研發與運營的同時，積極佈局Web3遊戲生態，大力投入Web3遊戲及基礎設施的研發，投資孵化Web3領域相關項目，並進行Web3戰略資產(主要為比特幣)的配置及其在Web3遊戲和基礎設施項目中的逐步應用。本集團已形成獨特的「遊戲應用+生態構建+價值存儲」三位一體的業務體系：傳統網絡遊戲的穩健運營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穩定的現金支撐；Web3生態創新為本集團打開新的增長空間；而Web3戰略資產比

董事會函件

特幣的配置及應用，則作為本集團Web3業務發展的依托與支柱，為本集團Web3業務佈局提供基礎保障。

二、 本集團Web3業務策略及Web3戰略資產(比特幣)的配置和應用

以下表格詳細載列本公司比特幣儲備及二零二五年購買比特幣的用途情況(已使用及將使用)：

已持有比特幣			已使用BTC			將使用		
獲得期間	數量(枚)	Web3項目	數量	用途	投入時間	數量	用途	預期投入 使用時間
比特幣 儲備	3,389	MTT Sports遊戲 平台	100	以投資形式用於 遊戲獎勵，獲得 25%股權	2024年 第三季	—	—	—
		MTT Network遊 戲公鏈	1,000	區塊鏈網絡質押 (staking)	2025年 第四季	—	—	—
		YAAKO Wallet 遊戲錢包	500	跨鏈橋服務流動 性	2025年 第四季	500	跨鏈橋服務 流動性	2026年內
		Pet Land寵物王 國	—	—	—	100	用於遊戲 獎勵機制	2026年~2028年 期間
		—	—	—	—	1,000	用於區塊鏈網絡 質押(Staking)	2026年內
二零二五年 購買的比特幣	703	博雅鏈(通用 遊戲公鏈)	—	—	—	1,000	用於區塊鏈網絡 質押(Staking)	2026年~2027年 期間
小計	<u>4,092</u>		<u>1,600</u>			<u>2,600</u>		

加密資產的配置是推動本集團Web3業務發展的關鍵環節。比特幣作為本集團Web3核心戰略資產，既是佈局Web3業務、構建生態系統的重要基礎，亦是驅動本集團Web3遊戲及相關業務持續發展、實現戰略轉型的核心引擎。加密資產的配置及應用(主要為比特幣)是本集團在Web3領域進行業務佈局的重要戰略支柱。雖然公司現在已有一定數量的加密貨幣以應用於其Web3業務發展，但因Web3網絡的快速發展，本集團必須加強其加密貨幣的配置，以保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的Web3戰略實施得到進一步地推進，我們所購買的比特幣已

按計劃逐步投入及應用到Web3項目中。

首先，在Web3遊戲研發及Web3生態基礎設施建設方面：

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繼續加大力度投入Web3遊戲及Web3生態相關基礎設施的研發和建設。年內，本集團繼續為MTT Sports遊戲平台提供技術支持，繼續研發並持續優化本集團Web3遊戲及生態相關的項目，主要包括YAAKO Wallet遊戲錢包、MTT Network遊戲公鏈及Pet Land寵物王國，本集團持有的加密貨幣已逐步投放和應用於該等項目。有關該等項目的最新進展詳情，請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

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啟動了新的項目「博雅鏈」(一款Web3遊戲通用公鏈)。博雅鏈將是一款專為Web3遊戲打造的高性能區塊鏈。其核心在於通過超低延遲與快速交易確認構建穩定可靠的運行環境，為遊戲開發者提供其打造沉浸式體驗所需的底層工具，其優勢在於高性能及易用性。博雅鏈將完全兼容EVM，並採用模塊化執行引擎，使遊戲工作室能夠輕鬆部署智能合約，並借助強大的並行事務處理能力支撐海量遊戲內操作、運行複雜的遊戲經濟系統。博雅鏈將免Gas費或贊助用戶交易，同時提供賬戶抽象等功能，因此大大降低了玩家的進入門檻，讓玩家輕鬆上手且可確保遊戲的流暢響應。博雅鏈將助力遊戲開發者打造新一代具備卓越的實時多人遊戲體驗和互動經濟系統的Web3遊戲。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二六年中上線，上線後預期將使用約1,000至2,000枚比特幣用於區塊鏈網絡質押(Network Staking)，以增強網絡運行的保障，確保區塊鏈的安全與穩定。

當前Web3遊戲行業正處於深度調整期，大量項目因基礎設施性能不足(如，多數公鏈無法滿足實時遊戲所需的低延遲和高TPS(每秒處理交易數)要求)。此外，現行的區塊鏈網絡對於玩家來說入門門檻過高(如，Web3遊戲需用戶理解錢包、私鑰、Gas費方可開始遊戲，這成為用戶進入Web3遊戲的最大障礙)，目前，這些技術壁壘已成為制約Web3遊戲發展的結構性瓶頸，市場迫切需要一條兼具高性能、低延遲與友好用戶體驗的通用型遊戲區塊鏈。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推出博雅鏈，旨在為本集團自研及投資的Web3遊戲提供更高性能的運行環境與高質量的底層工具，從而打造具有卓越沉浸式體驗的Web3遊戲，提升用戶體驗，並實現可持續的遊戲收益。未來，本集團自研的Web3遊戲或投資併購增加的遊戲產品線將使用博雅鏈。預計本集團可能於2028年通過自研或投資啟動1個或以上新的遊戲產品線，具體推進將視市場發展、遊戲品類與用戶接受度、現有遊戲收益表現，以及監管政策與合規環境變化等因素而進行進一步考量。同時，博雅鏈亦不排除支持其他遊戲開發商的遊戲產品在博雅鏈上線，以助力其實現高品質的遊戲體驗。

博雅鏈可兼容的遊戲產品包括所有支持EVM(以太坊虛擬機)網絡的遊戲。而支持EVM網絡的遊戲，在當前Web3遊戲市場中佔據主導地位。

MTT Network為MTT Sports的專用型遊戲區塊鏈；博雅鏈為面向其現有及未來自研或投資的Web3遊戲提供的遊戲運行環境，並可向該行業其他Web3遊戲開發者開放，供其輔助使用。儘管本公司已持有MTT Network的權益，董事會仍認為，建立博雅鏈對於本集團未來構建自身Web3基礎設施的發展至關重要。其原因如下：

1. 決策權與所有權

MTT Network為MTT Sports遊戲平台的專用區塊鏈，而MTT ESports(擁有MTT Sports遊戲平台及MTT Network)為本公司參與投資的項目，本公司僅持有該項目25%股權，並不享有運營和決策權，無法主導其技術路線與升級節奏，而博雅鏈是本集團擁有完全控制和運營權的的遊戲區塊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將是開發Web3遊戲，同時將開發相關Web3基礎設施，以促進其未來在Web3遊戲生態領域的發展。博雅鏈的設立全面契合本公司Web3整體戰略佈局，且可支持本公司根據業務需要自主制定並動態調優運營策略。因此，基于歸屬權、運營決策及戰略實施的實際需要，必須構建並確立充分體現本公司戰略定位與運營方針的自主區塊鏈。

2. 高性能公鏈

- MTT Network基於Cosmos + Ethermint技術方案構建，而Ethermint當前已停止維護，導致整體技術棧在兼容性、性能演進及長期生態支持方面逐漸落後。同時，其鏈上出塊速度約為3秒，難以充分滿足低延遲、高TPS(每秒交易處理能力)的多遊戲生態並行運行需求，對用戶體驗存在一定限制。
- 相比之下，博雅鏈採用了更先進的Simplex + Reth技術架構，且具備以下優勢：(1)更高性能與更強擴展能力，出塊速度可達到約0.4秒(出塊速度越快則TPS越高)，能夠更好地支撐實時交互類Web3遊戲場景及多遊戲並行需求；及(2)博雅鏈原生支持賬戶抽象(Account Abstraction)與Gas贊助機制，可顯著降低用戶使用門檻，更適合面向大規模用戶增長與多遊戲協同的發展需求。雖然博雅鏈主要用於我們自研或投資的Web3遊戲，但集團未來可能會允許其他遊戲開發者使用博雅鏈。

綜合上述技術瓶頸與架構差異，本公司需立足Web3行業持續演進的發展趨勢，主動部署更先進的區塊鏈底層技術，以充分滿足多遊戲生態並行運行對高吞吐、低延遲及高並發處理能力的關鍵需求，從而打造具備前瞻性、高擴展性及卓越性能的遊戲區塊鏈。該等基礎設施的建設，是本集團進一步拓展Web3遊戲計劃的關鍵舉措，也是本集團在Web3行業實現長期立足的重要保障。

3. 戰略佈局

MTT Network與博雅鏈(Boyaa Network)的定位存在本質區別。博雅鏈為我們計劃中Web3項目「Web3遊戲通用代幣業務」的前期鋪墊與準備，需契合我們的長期戰略規劃。從本集團長期戰略佈局來看，只有設立本公司自主運營的遊戲區塊鏈博雅鏈，才能確保通用代幣業務在前期準備階段與長期戰略的各階段性目標實現精準匹配與有效銜接，以及在未來與本集團自研的Web3遊戲實現整合，而MTT Network無法滿足上述戰略匹配與銜接要求，因為其只能用於MTT Sports遊戲平台。然而，本公司認為MTT Sports(連同MTT Network)是一項重要投資，因為其已經建立了穩定的用戶基礎，其作為本集團的一個戰略步驟是使得本集團自研Web3遊戲獲得存量及流量的支撐。

博雅鏈的核心目標是為本集團自研及投資的Web3遊戲提供更高性能的運行環境與高質量的底層工具，從而打造具有卓越沉浸式體驗的Web3遊戲，提升用戶體驗，並實現可持續的遊戲收益。同時，博雅鏈亦不排除支持其他遊戲開發商的遊戲產品在博雅鏈上線，以助力其實現高品質的遊戲體驗。此外，博雅鏈相比MTT Network將採用更先進的技術架構，其TPS可達MTT Network的十倍以上，而且原生支持賬戶抽象和Gas代付(即，玩家無需自己管理複雜的私鑰或支付鏈上手續費，平台可以代為承擔交易費用)，這一設計極大降低了用戶的入門門檻，讓Web2玩家也能輕鬆無感地進入Web3遊戲世界。博雅鏈和集團現有其他Web3遊戲將通過跨鏈橋(Bridge)實現互聯互通，構建博雅的跨鏈協同生態以實現用戶交叉引流，提升集團web3生態內的用戶留存與活躍度，形成多遊戲相互導流、協同增長的正向循環系統。

博雅鏈採用了權益證明機制(PoS)，這意味著區塊鏈將根據用戶持有的相關加密貨幣比例來分配權重。因此，用戶在網絡中持有的相關加密貨幣越多，其擁有的權重就越大。在PoS機制下，任何質押(Staking)代幣數量超過33%的惡意節點將有可能導致整個區塊鏈網絡停止出塊，從而影響到區塊鏈的安

董事會函件

全性。因此，在博雅鏈中保持質押(Staking)非常重要，這樣可以增強對網絡運行的保障，確保區塊鏈的安全與穩定，這是區塊鏈網絡正常有序發展的必要條件。質押(Staking)方案可使作惡者攻擊網絡的門檻提高，從而維護其網絡的公平性和安全性。為了增加博雅鏈的安全性及確保良好的用戶體驗，我們在鏈上引入比特幣質押(Staking)，以確保博雅鏈不被任何單一組織控制，確保該遊戲公鏈的安全性及良性健康的發展，進而，使我們可提供高安全性、高穩定性、高性能的Web3遊戲通用公鏈，助力遊戲開發商打造優質的Web3遊戲產品。基於此，博雅鏈作為面向全行業的高性能Web3遊戲公鏈，其初始階段需要足夠規模的比特幣質押(Staking)來構築安全基石。根據本集團近兩年對Web3項目投資和運營的經驗，在當前階段，保持博雅鏈之安全性及穩定性所需質押的比特幣數量以1,000至2,000枚為適當門檻。本公司亦持續監測了其他涵蓋遊戲運營且與MTT Network或博雅鏈具有可比性的區塊鏈網絡的鏈上安全質押(Staking)情況。

下表列出了通過公開渠道獲取的其他區塊鏈網絡的部分市場可比數據及其質押信息：

區塊鏈	市值排名	質押價值
區塊鏈網絡A	約100-200	約1.1億美元 (相當於約1,428枚比特幣的價值)
區塊鏈網絡B	約1,100-1,200	約1.47億美元 (其中質押(Staking)比特幣約1,632枚)

區塊鏈網絡A是一個專門為體育和娛樂行業打造的公有區塊鏈，涵蓋體育、粉絲互動及遊戲化體驗領域。

區塊鏈網絡B是一個採用雙代幣PoS機制的公有鏈Web3資產管理平台。

本公司管理層已參考上述可比區塊鏈，並認為使用1,000至2,000枚比特幣用於博雅鏈的質押及安全保護是適當的且在這些可比區塊鏈質押(Staking)價值的範圍內。

董事會函件

博雅鏈是一個公有區塊鏈網絡。本公司致力於借助Web3技術研發Web3遊戲，順應市場趨勢，為用戶打造更加透明、公平、公正的遊戲環境。而Web3遊戲，其本質是將核心邏輯與資產狀態記錄在公鏈上，所有數據公開可查、不可篡改，玩家可通過區塊鏈瀏覽器獨立驗證規則執行的公正性，且公鏈允許任何人讀取、審計和參與網絡，從而實現真正的透明、公平與公正。而私有鏈雖使用了區塊鏈技術，但節點由單一機構或少數聯盟方控制，讀寫權限集中，外部用戶無法接入驗證，與「Web3遊戲」理念相背離，亦不符合本公司發展Web3遊戲的根本目標。

此外，公有鏈允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錢包服務商等自主接入，而私有鏈的封閉架構使得其失去與傳統玩家及各類協議(如跨鏈橋)的鏈接能力，極大限制了其生態增長的可能性。目前，全球範圍內，Web3遊戲生態基本選擇公鏈架構。博雅鏈使用公有鏈的選擇，使其能夠在基礎設施層面與國際主流標準對接，在跨鏈互操作性、資產流通性等方面佔據有利位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儲備的比特幣已按照既定計劃逐步投入各Web3項目。其中，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已使用1,600枚比特幣，而根據計劃，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繼續逐步投入應用約2,600枚(包括新項目「博雅鏈」的使用需求)，詳情請參考本通函關於「本集團比特幣儲備及二零二五年購買比特幣的用途情況(已使用及將使用)」列表。鑒於以上，本集團剩餘庫存中可用於Web3業務應用的加密貨幣，預計將不能滿足本集團短線Web3項目的應用需求。為此，本集團有必要進一步對加密資產進行配置，以確保Web3相關業務按計劃有序推進、保障集團Web3戰略的順利實施，從而促進本集團在Web3領域開拓新的增長空間，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博雅鏈會發行BYC token作為其原生Gas代幣(用於支付區塊鏈上交易執行或智能合約運行所需計算資源消耗的手續費代幣)，用戶在博雅鏈上進行轉賬、合約調用等操作時，須以BYC支付相應的Gas費。BYC代幣是Utility Token，初期將免費發放部分額度。由於當前的設計(僅作為Gas費的Utility Token)，並不構成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的證券，有關utility token的發行無需獲得任何監管許可或審批。

董事會函件

博雅鏈將通過向遊戲開發商及生態參與者提供基礎設施與配套服務獲得收益。隨著博雅鏈生態的成熟，可向遊戲開發商或生態參與者收取基於博雅鏈部署智能合約、調用模塊化工具及使用節點資源的技術服務費，第三方遊戲上鏈服務費、持續性生態維護費，及廣告與流量分成費用等。

截至本通函日期，博雅鏈的開發工作已經完成，目前已進入試運行階段。

其次，在Web3業務投資方面：

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對MTT Sports遊戲平台項目追加了第二筆投資；對Web3基金Gam3Girl Ventures Fund進行了投資，該基金主要專注於投資Web3遊戲，通過主題化投資驅動優質內容與用戶增長；並完成了對Web3基金Goldwill Capital Fund I的投資，該基金主要專注於投資Web3+AI的長期結構性價值投資機會。我們會繼續通過Web3產業基金物色投資機遇，與行業創新技術公司合作及參與項目投資與開發，使博雅互動的Web3戰略具有更堅實的基礎和更廣泛的觸角。

鑒於本集團已持有的Web3戰略資產比特幣已逐步投入應用，且根據本集團業務規劃及戰略實施的步驟，集團剩餘庫存可用於Web3業務應用的加密貨幣的數量，將不能滿足本集團短線Web3項目的應用需求。因此，本集團需進一步對加密資產進行配置，以保證本集團Web3相關業務可按計劃推進及確保本集團Web3戰略的順利實施。

為支撐本集團Web3業務的研發及項目正常運作，及保證本集團Web3相關業務可按計劃推進，集團擬使用業務運營所得的閒置資金儲備進一步對加密貨幣進行配置，以持續深化Web3遊戲生態建設及保障Web3戰略的穩步實施。

三、 配置加密貨幣的戰略意義及對本集團的裨益

加密貨幣的配置是本集團轉型佈局Web3戰略的重要基礎，也是構建Web3生態系統的關鍵環節。集團Web3項目的研發與運營，需持續將加密資產應用於相關系統和場景，這既是確保本集團Web3業務可持續穩定發展的基礎保障，亦是推動本集團業務持續演進的核心驅動。適時的加密貨幣配置與補充，將為本集團在Web3領域的長期發展奠定重要基礎。

當前Web3行業正於全球範圍內迅速發展，競爭日趨激烈。在此背景下，加密資產已成為該領域最為重要的戰略資源。尤其是比特幣，其總量有限，伴隨Web3行業的成長及相關企業的崛起，市場對加密資產的需求將持續上升，而可供獲取的戰略資源將日益稀缺。因此，無論是為滿足本集團Web3業務的日常運營需求，還是基於Web3戰略的長遠規劃考量，適時、充分地配置加密貨幣，對本集團具有重大的戰略意義。此舉有助於集團在適當的窗口期抓住優勢，穩步推進Web3業務的佈局和發展，從而使本集團在該領域持續保持領先地位，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Web3是基於區塊鏈技術的網絡範式，而加密貨幣則是這一範式中的核心流通媒介與價值載體。在區塊鏈平台上進行操作或提供服務，數字代幣不僅是應用運行的必要燃料，更是生態內價值交換與激勵分配的基礎工具，同時也是參與區塊鏈治理、維護區塊鏈共識安全的核心保障。充足的質押(Staking)代幣不僅提升節點收益，更能增強網絡安全性(若有惡意第三方掌握全網三分之一以上的質押權重，則具備攻擊區塊鏈網絡的條件，因此維護其安全需要高額質押(Staking)門檻來形成強大的經濟防禦屏障)。自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以來，比特幣價格由約114,000美元回調至比特幣購買協議簽署日的約75,000美元。比特幣價格的下行在一定程度上壓縮了以比特幣為質押資產的區塊鏈網絡安全邊際，從而增加了相關區塊鏈網絡安全的不確定性。基於此，本集團希望把握有利配置時點，進一步增持比特幣，以投資Web3基礎設施並強化其網絡運行的安全保障。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Web3業務涵蓋了與Web3遊戲及Web3遊戲生態基礎設施等項目，例如MTT Sports遊戲平台(一個本集團投資並提供技術支持的Web3遊戲平台)、MTT Network(一個遊戲公鏈)、YAAKO Wallet(一款遊戲錢包)、即將推出的Web3遊戲「Pet Land 寵物王國」，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啟動研發的「博雅鏈」項目(一條Web3遊戲通用公鏈)。維持該等項目的運營及系統運行，均依賴相當數量的加密貨幣作為基礎資源。

加密貨幣既是本集團佈局Web3業務、構建生態系統的重要基礎，亦是驅動本集團Web3遊戲及相關業務持續發展、實現戰略轉型的核心引擎。儘管本公司目前已持有一定數量的加密貨幣，但隨著Web3網絡的快速發展以及我們Web3業務的大力推進，本公司仍須持續加強其加密貨幣的配置，以支持本集團Web3項目的推進，並確保本集團Web3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持有的加密貨幣(主要是比特幣)已按計劃逐步投入和應用於相關項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啟動了新的項目「博雅鏈」(一款Web3遊戲通用公鏈)。博雅鏈將是一款專為Web3遊戲打造的高性能區塊鏈。其核心在於通過超低延遲與快速交易確認構建穩定可靠的運行環境，為遊戲開發者提供其打造沉浸式體驗所需的底層工具，其優勢在於高性能及易用性。博雅鏈將完全兼容EVM，並採用模塊化執行引擎，使遊戲工作室能夠輕鬆部署智能合約，並借助強大的並行事務處理能力支撐海量遊戲內操作、運行複雜的遊戲經濟系統。博雅鏈將免Gas費或贊助用戶交易，同時提供賬戶抽象等功能，因此大大降低了玩家的進入門檻，讓玩家輕鬆上手且可確保遊戲的流暢響應。博雅鏈將助力遊戲開發者打造新一代具備卓越的實時多人遊戲體驗和互動經濟系統的Web3遊戲。該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中上線，上線後預期將使用約1,000至2,000枚比特幣用於區塊鏈網絡質押(Network Staking)，以增強網絡運行的保障，確保區塊鏈的安全與穩定。

董事會函件

其次，在Web3業務投資方面：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對MTT Sports遊戲平台項目追加了第二筆投資；對Web3基金Gam3Girl Ventures Fund進行了投資，該基金主要專注於投資Web3遊戲，通過主題化投資驅動優質內容與用戶增長；並完成了對Web3基金GoldwillCapital Fund I的投資，該基金主要專注於投資Web3+AI的長期結構性價值投資機會。我們會繼續通過Web3產業基金物色投資機遇，與行業創新技術公司合作及參與項目投資與開發，使本集團的Web3戰略具有更堅實的基礎和更廣泛的觸角。

綜上所述，鑒於加密貨幣在本集團Web3業務中的重要戰略地位，及考慮本集團目前持有的比特幣已逐步投入和應用於Web3項目，經審慎評估，本集團剩餘庫存中可用於Web3業務應用的加密貨幣，預計將不能滿足本集團短線Web3項目的應用需求。為此，本集團有必要進一步對加密資產進行配置，以確保Web3相關業務按計劃有序推進、保障集團Web3戰略的順利實施，從而促進本集團在Web3領域開拓新的增長空間，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鑒於以上，本集團董事會認為，使用本集團閒置資金儲備進行比特幣的購買將為本集團Web3業務創新及技術研發提供有力支撐，將有效推動本集團Web3業務的佈局及確保本集團Web3戰略的穩健實施及保持本集團在Web3領域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認為，本次比特幣購買是本集團Web3戰略轉型的重要實踐，比特幣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期間合共進行了一連串總額約8,051萬美元的比特幣購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發出的公告)(「二零二五年購買」)。

二零二五年購買詳情如下：

日期	比特幣 購買數量	每枚比特幣 平均價格	購買方式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二十日、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及二十五日	290枚比特幣	113,501.00美元	在幣安交易所進行市場交易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十五日、十六日及十七日	412枚比特幣	115,420.12美元	在幣安交易所進行市場交易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1枚比特幣	96,441.05美元	在幣安交易所進行市場交易

由於二零二五年購買於比特幣購買前十二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二零二五年購買須與比特幣購買合併計算。倘若合併計算二零二五年購買與該等比特幣購買後，適用的其中一項或多項百分比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釐定)超過25%但少於100%，則該等比特幣購買與二零二五年購買合併後構成重大交易一收購，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履行有關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對於比特幣購買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預期股東概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比特幣購買事項的投票中放棄表決。

鑒於比特幣購買協議須滿足多項先決條件，該協議未必能夠成為無條件協議或順利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紀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香港天后電氣道54-58號蔡氏大廈1樓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AGM-1頁至第AGM-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擬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擬重選退任董事；(iii)擬續聘核數師；及(iv)有關比特幣購買的主要交易。

擬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擬重選退任董事；(iii)擬續聘核數師；及(iv)有關比特幣購買的主要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志康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有關目的經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本附錄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就建議授予購回授權而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必要資料。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彼等獲賦予之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763,339,73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且本公司持有庫存股7,637,000股。基於該等數據，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三項事宜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購回不超過76,333,973股已繳足之股份：本公司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時。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購回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指比較本公司最新刊載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使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此範圍內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現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董事之承諾

董事，僅在有關規則適用情況下，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而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份回購授權以總代價10,916,260港元在聯交所回購2,972,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回購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日期	每股價格		每股面值	總代價
	最高價	最低價	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數目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3.80	3.77	200,000	757,64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88	3.87	200,000	775,34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3.92	3.89	200,000	782,03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3.80	3.75	200,000	757,59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3.85	3.84	199,000	766,1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3.99	3.97	200,000	797,47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3.60	3.59	100,000	359,06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3.72	3.70	200,000	742,75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3.59	3.57	200,000	715,38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3.44	3.42	200,000	685,91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3.53	3.47	200,000	701,87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3.50	3.50	200,000	700,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3.54	3.49	200,000	703,08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62	3.58	200,000	723,1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3.48	3.47	163,000	566,14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57	3.57	50,000	178,5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3.41	3.39	60,000	204,300
總計：			<u>2,972,000</u>	<u>10,916,260</u>

本公司所回購上述的2,972,000股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回購所支付的總金額已由本公司的股東權益內扣除。董事會認為，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盈利以使本公司股東整體受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2,972,000股庫存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其或彼等之持股量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則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本公司控股股東張爽女士持有264,527,809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4.31%。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張爽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出現變動，則張爽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於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8.08%。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該增加將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造成的後果。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市場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6.850	4.150
六月	6.140	5.010
七月	9.100	5.300
八月	9.360	7.140
九月	8.070	6.230
十月	8.120	5.250
十一月	5.400	3.520
十二月	4.140	3.36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4.160	3.290
二月	3.190	2.540
三月	3.150	2.600
四月	3.250	2.640
五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3.030	2.480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按依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增加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惟該增加之數目不得超過此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

回購股份的情況

回購股份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回購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惟須受回購時適用法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等因素所規限，而上述情況可能因情況的演變而改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次日披露報表及任何相關月報表。本公司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本公司名義登記回購的股份為庫存股。

對於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其重新登記於本公司名義下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若該等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益將被暫停。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刊載於有關年報中，且均已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boyaa.com.hk/>)。

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年度報告的鏈接：

-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50頁至23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30/2026043002800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11頁至19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09/2025040900225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03頁至18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327/2024032701430_c.pdf

本附錄中的財務資料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 債務聲明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本通函付印前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負債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計未支付租賃負債約為港幣11,270,000元，此租賃負債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任何擔保和抵押。

除以上所披露者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但未發行的、已發行的及尚未贖回的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一般商務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諾、及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及債項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Web3遊戲及相關業務

MTT Sports遊戲平台由獨立第三方運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TT Sports仍處於推廣階段；因此，公司作為投資者，尚未從該項目中產生任何收入。當前，Web3行業整體處於發展初期，用戶參與和採用的門檻相對較高。由於市場教育及用戶群體的擴展尚需時日，預計在推出後的三至五年內不會實現顯著利潤。Pet Land由本集團自主設計開發，是一款以寵物為主題、融合Web3技術與AI模塊的社交裝扮類遊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遊戲處於研發及優化階段，預計於二零二六年推出。Web3遊戲的運營方及投資方可通過遊戲代幣及遊戲中NFT資產的增值，或用戶對代幣、虛擬物品及平台賽事報名費等的消費來獲取收入。隨著Web3遊戲用戶基數的擴大及生態系統的擴展，遊戲代幣的持續需求有望推動運營方持有的代幣資產價值上升，同時用戶側的消耗性收入預計也將增加。然而，鑒於行業仍處於發展階段，從項目上線到實現可觀盈利，需要經歷一定的運營積累和用戶增長過程。

基於當前運營情況，預計本集團傳統在線遊戲業務將保持穩定運營。集團將繼續運營傳統業務遊戲產品，並在法律及技術上允許的情況下，逐步對這些產品進行Web3功能的升級和配置，同時進一步加大Web3遊戲產品的研發投入。集團將持續豐富自身遊戲產品的內容與規則，不斷完善遊戲功能及基礎設施建設(包括Web3相關基礎設施)，努力提升用戶體驗，同時持續探索遊戲產品的創新運營模式，特別是Web3遊戲產品，堅持精細化產品開發與多元化運營，打造優質的棋牌遊戲產品、競技比賽產品及行業領先的Web3遊戲產品。在鞏固現有市場份額的基礎上，我們將進一步拓展國際市場，並大力推動集團在Web3領域的業務發展與佈局，以實現集團在Web3領域的業務發展戰略規劃，將公司打造成為純粹、領先的Web3遊戲生態公司。

本集團已組建Web3研發及運營團隊，專注於：(i) Web3遊戲的開發、運營及拓展；及(ii) Web3基礎設施的研發，包括但不限於Web3錢包、DeFi基礎設施等。集團亦將全力引進和培養Web3行業及加密資產領域的專業人才，以推動集團在Web3領域戰略目標的實現。集團將定期審視業務策略，以把握全球商業機遇。

自二零二三年啟動Web3戰略轉型以來，本集團在Web3遊戲生態領域積極佈局，持續深耕技術與遊戲的深度融合，大力投入遊戲及基礎設施研發，並投資孵化相關項目。於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五年度，成效顯著：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的MTT Sports遊戲平台及遊戲公鏈MTT Network成功上線。上線後，平台用戶已覆蓋東南亞、歐洲、拉丁美洲等超過40個國家和地區，持續增長；MTT Network保持穩定運行，實現零宕機及100%服務在線，其生態活躍度不斷提升。此外，本集團自研的YAAKO Wallet遊戲錢包已於二零二五年推出，目前已支持6條區塊鏈，其跨鏈橋未來預計將擴展至所有主流公鏈。另一款Web3遊戲《Pet Land 寵物王國》及於二零二五年啟動的「博雅鏈」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推出。

憑借過去兩年奠定的堅實基礎及清晰的戰略規劃，集團管理層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我們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優化產品組合，拓展全球市場，並嚴格遵守各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我們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Web3遊戲及基礎設施提供商，打造純粹且領先的Web3遊戲生態公司。

5. 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賬目的編制日期)以來，其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1.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戴志康先生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 創立人(附註2)	36,500,000 (L)	4.73%
陶穎女士(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000 (L)	0.06%

附註：

1. 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名為Visioncode Trust的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Comsenz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戴志康先生為Comsenz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Visioncode Trust由戴志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戴志康先生及其子女。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志康先生被視為於Comsenz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3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陶穎女士擁有349,990股股份，及擁有根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100,010股受限制股份。
4.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70,976,730股股份(包含7,637,000股庫存股)。

(b)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得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聯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第3部下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得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股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張爽女士 (附註2)	本公司	信託的受益人 和實益所有人	272,164,809 (L)	35.30%

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股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附註3及4)	本公司	信託的受托人	290,374,474 (L)	37.66%
Rustem Limited (附註3及4)	本公司	另一名人士的 代名人	290,374,474 (L)	37.66%
Chunlei Investment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46,237,474 (L)	31.94%
Boyaa Global Limited (附註3及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6,572,474 (L)	22.90%
Emily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3及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665,000 (L)	9.04%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名為Chunlei Trust的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Chunlei Investment Limited (「**Chunlei Investment**」)，直接擁有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Chunlei Trust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爽女士及子女。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爽女士及Chunlei Investment被視為於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持有的176,572,474股股份和69,6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同時，張爽女士亦實益擁有18,290,335股股份。由於張爽女士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三分之一的表決權，因此她被視為持有公司7,637,000股庫存股的權益。

3. Chunlei Trust受託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透過Rustem Limited (作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的代名人)持有Chunlei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Chunlei Investment則持有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Rustem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分別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和Rustem Limited各自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三分之一的表決權，因此他們被視為持有公司7,637,000股庫存股的權益。
4. Visioncode Trust受託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透過Rustem Limited (作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的代名人)持有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則直接持有Comsenz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Rustem Limited及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Comsenz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3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70,976,730股股份(包含7,637,000股庫存股)。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得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2.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合約期間仍長於一年或此成員公司若於一年內終止該合約則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3. 董事在本集團重大投資、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日期為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編制之日)以來，任何董事均沒有或曾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已被本集團任何成員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給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資產中有任何權益。

4. 重大合約

以下列明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簽訂的對本集團有重大意義的合約(並非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籤訂的合約)：

- (i) YAAKO Technology Limited與Liquidity Technology Limited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簽訂之購買10枚比特幣的比特幣購買協議。

5.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執行董事戴志康先生持有晶合思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約4.3%股權，並為其四名董事之一。晶合思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手機遊戲(網絡棋牌遊戲除外)之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猶如其每人均為一控股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要求披露)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的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也未有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懸而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7.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9樓；
- (iii)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v)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陶穎女士及潘秉揚先生。潘秉揚先生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執業者認可資格持有人)；及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oyaa.com.hk/>)刊載：

- (i) 比特幣購買協議；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香港天后電氣道54-58號蔡氏大廈1樓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66港元。
3. (a) 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人士作為本公司董事(連同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統稱為「董事」)：
 - (i) 戴志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林俊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訂董事的酬金。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普通股0.00005美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或佔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之全部權力授出可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有效期內或之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行使根據附有認購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利或可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總數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20%，另加
-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止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7.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謹此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

8.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本集團進行的購買10枚比特幣的比特幣購買協議(「比特幣購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並以本公司的名義簽署文件、文書、指示和協議，並作出他／她／他們可能認為必要、權宜或合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實施比特幣購買協議。」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戴志康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或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以出席之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
5. 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或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會議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有關上述第5項決議案，董事茲聲明：董事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之附錄一內，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7. 為確定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紀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為確定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的紀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為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倘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狀況」影響，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boyyaa.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對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董事會溝通，歡迎用書面形式將此類疑問或事宜發送至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倘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和陶穎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和林俊傑先生。